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8月28日至2024年11月27日止。

第 73113221 号

申请日期 2023年07月27日

商 标



潘大师

申 请 人 戚玉霞32108*****9006X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海陵区海陵北路288号1单元113室

代理机构 扬州文苑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商业管理辅助；工商管理辅助；饭店商业管理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咨询；市场营销计划开发；提供消费品建议；特许经营商业事务管理；工商企业的商业经营辅助